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品特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晶品特装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本次现场检查对应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张文海、吴娟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张文海、魏慧楠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 1、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 2、问询公司高管等人员；
- 3、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等文件；
- 4、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5、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 6、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 7、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 8、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董监高承诺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晶品特装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材料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高管关于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问询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披露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未因信息披露问题受到过监管机构的纪律处分或处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公告及合同资料，与相关高管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与招股说明书计划投入进度相比，公司募投项目投入进度较慢。据公司介绍，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结合市场需求适度放缓了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上市后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和延期，公司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与变更后的投入进度相匹配。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与相关高管进行了沟通问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高管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信息，了解了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8.54%，主要系本年交付验收的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公司仍存在业绩持续亏损、订单取得不连续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波动、技术研发与创新等重大风险。

1、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8.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89.76 万元。尽管公司强化市场推广，优化产品竞争力，带来了销售规模的增长，但营业收入仍然难以覆盖成本费用的投入，致使净利润依然处于亏损状态，若未来无法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加剧，产品迭代加速，市场需求波动等风险，仍存在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2、订单取得不连续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集团及科研院所等单位，我国国防支出正处于补偿式发展阶段，随着相关采购的不断推进和公司产品体系、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下游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量稳步上升。

随着国家强军建设的推进，公司产品结构日益丰富、客户覆盖范围不断增加，公司经营规模也将不断扩大，但受最终用户的具体需求及其每年采购计划和国防需要间歇性调整采购量等因素的影响，订单可能存在年度波动情况，进而导致收入在不同年度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年度波动情况。

3、技术研发与创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科技创新型行业，技术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然而高科技研发竞争激烈、投入大、风险大，研发结果可能达不到预期，若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及产品不能保持现有领先地位或新项目研发失败，将对公司技术实力产生减弱等不利影响。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紧密关注国防军工行业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国内宏观经济对公司业务及产品的影响，积极拓展民用及外贸市场，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基本正常。

（以下无正文）

